
百一 知识产权

FORIDOM IP LAW FIRM

品牌 / 科技 / 法律 / 资讯



上海百一慧智律师事务所·上海百一领御专利代理事务所·上海百一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410号漕河泾国际孵化中心B区一楼
电话：021-64878081 传真：021-64878023 邮箱：foridom@foridom.com
网址：www.foridom.com



目录

2016 / 8
总第 1 期

- 原创：**专利收费减缴办法新旧对比 [1-4](#)
- 最高院指导案例：**柏万清诉成都难寻物品营销服务中心等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5-6](#)
- 热点：**中兴再获 337 调查初裁胜诉 [7](#)
- 时事：**IPHONE 7 那些可能“跳票”了的功能 [8-9](#)
- 企业：**入驻天猫和京东商城对商标的这些要求 [10](#)
- 政策：**贯标，你最想知道的六点 [11-12](#)

原创：专利收费减缴办法新旧对比

作者：王奎宇

新《专利收费减缴办法》将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实施，现将改动后新旧办法整理如下，以供同行与企业参考。

老办法	新办法	对比要点
专利费用 减缓 办法（国知局）	专利收费 减缴 办法（新办法财政部发改委）	新办法这里，只有减，没有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制定《专利费用减缓办法》，现予以公布。该办法自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起施行 。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有关要求，更好的支持我国专利事业发展，减轻企业和个人专利申请和维护负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569号）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专利收费减缴办法》（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及有关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缴纳有关专利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依照本办法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以下简称“专利局”）减缓缴纳有关费用。		
第三条 经专利局批准，下列专利费用可以减缓： 一、申请费（其中公布印刷费、申请附加费不予减缓）； 二、发明专利申请审查费； 三、年费（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 三年内 的年费）； 四、发明专利申请维持费； 五、复审费。	第二条 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可以请求减缴下列专利收费： （一）申请费（不包括公布印刷费、申请附加费）； （二）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三）年费（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 六年内 的年费）； （四）复审费。	维持费已在 2010 年修订的《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取消，故不再设该项费减。年费由授权后的三年修改为六年。 专利数量累计到百件以上，年费负担就明显凸显出来，此次修改可以有效促进专利权维持年限。

老办法	新办法	对比要点
<p>第四条 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为个人的，可以请求减缓缴纳 85% 的申请费、发明专利申请审查费和年费及 80% 的发明专利申请维持费和复审费。</p> <p>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为单位的，可以请求减缓缴纳 70% 的申请费、发明专利申请审查费和年费及 60% 的发明专利申请维持费和复审费。</p> <p>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个人或者个人与单位共同申请专利的，可以请求减缓缴纳 70% 的申请费、发明专利申请审查费和年费及 60% 的发明专利申请维持费和复审费。</p> <p>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共同申请专利的，不予减缓专利费用。</p>	<p>第三条 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减缴上述收费：</p> <p>(一) 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 3500 元(年 4.2 万元)的个人；</p> <p>(二) 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0 万元的企业；</p> <p>(三)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营利性科研机构。</p> <p>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个人或者单位为共同专利申请人或者共有专利权人的，应当分别符合前款规定。</p> <p>第四条 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为个人或者单位的，减缴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收费的 85%。</p> <p>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个人或者单位为共同专利申请人或者共有专利权人的，减缴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收费的 70%。</p>	<p>附条件的减缓：</p> <p>对企业：在实务操作中以各地方局盖章背书为准，目前调整为财务报表，强化真实性，有利于小微企业。</p> <p>对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营利性科研机构，仅需提供法人证明材料复印件即可。</p> <p>对个人：标准由 2.5 万提高到 4.2 万年收入要求。</p> <p>统一个人或单位的标准为 85%，便于操作，也实质上进一步增加了对企业的减缓额度。</p> <p>共有专利从不减缓到给予 85% 或 70% 的减缓，有利于联合研发的个人或企业间共同申请，促进联合研发。</p>
<p>第五条 专利申请人可以在提出专利申请的同时一并请求减缓缴纳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五种费用。在专利局受理专利申请后，申请费不再减缓。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只能就尚未到期的费用请求减缓缴纳，并且应当在有关费用缴纳期限届满日的二个半月之前提出费用减缓请求。</p>	<p>第五条 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只能请求减缴尚未到期的收费。减缴申请费的请求应当与专利申请同时提出，减缴其他收费的请求可以与专利申请同时提出，也可以在相关收费缴纳期限届满日两个半月之前提出。未按规定时限提交减缴请求的，不予减缴。</p>	<p>主要调整了表述,没有实质性变化。</p>
<p>第六条 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请求专利费用减缓的，应当提交费用减缓请求书，必要时还应附具有关证明文件。</p> <p>费用减缓请求书应当由全体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签字或者盖章。</p>	<p>第六条 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请求减缴专利收费的，应当提交收费减缓请求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通过专利事务服务系统提交专利收费减缓请求并经审核批准备案的，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再次请求减缴专利收费，仅需提交收费减缓请求书，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与新办法的第三条匹配，证明材料是必须提交的；</p> <p>费减提交方式发生变化，一案一交修改为年度备案提交，相当于降低重复劳动，提升了效率。</p>
<p>第七条 个人请求专利费用减缓的，应当在费用减缓请求书中如实填写本人的年收入情况，必要时应当根据专利局的要求，提供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出具的关于其经济困难情况的证明。</p> <p>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个人共同请求专利费用减缓的，应当在费用减缓请求书中如实填写每个人的年收入情况，必要时应当根据专利局的要求，提供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出具的关于其经济困难情况的证明。</p>	<p>第七条 个人请求减缴专利收费的，应当在收费减缓请求书中如实填写本人上年度收入情况，同时提交所在单位出具的年度收入证明；无固定工作的，提交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县级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其经济困难情况的证明。</p>	<p>老办法由“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出具证明，在实际工作中没有能力查实情况，流于形式，只要申请就会批准。</p>

老办法	新办法	对比要点
<p>单位请求专利费用减缓的，应当在费用减缓请求书中，如实填写经济困难情况，并附具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出具的证明。</p> <p>个人与单位共同请求专利费用减缓的，个人应当在费用减缓请求书中如实填写本人的年收入情况，单位应当如实填写经济困难情况，并附具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出具的证明。</p> <p>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出具的证明应当说明请求专利费用减缓的单位的性质是企业、事业单位还是机关团体，并说明其经济困难情况。</p>	<p>企业请求减缴专利收费的，应当在收费减缴请求书中如实填写经济困难情况，同时提交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在汇算清缴期内，企业提交上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p> <p>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请求减缴专利收费的，应当提交法人证明材料复印件。</p>	<p>新办法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也更加强化了真实性。</p>
<p>第八条 专利局收到费用减缓请求书后，应当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费用减缓请求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p>	<p>第八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收费减缴请求书后，应当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减缴请求的决定，并通知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p>	
<p>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专利费用减缓请求不予批准：</p> <p>（一）未使用专利局制定的费用减缓请求书的；</p> <p>（二）全体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未在费用减缓请求书中签字或者盖章的；</p> <p>（三）提出费用减缓请求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提供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证明的；</p> <p>（四）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的个人年收入超过二万五千元人民币的；</p> <p>（五）费用减缓请求书中未注明全体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的个人年收入的；</p> <p>（六）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为两个以上单位的；</p> <p>（七）费用减缓请求书中的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名称或者发明创造名称与专利请求书中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p>	<p>第九条 专利收费减缴请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p> <p>（一）未使用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的收费减缴请求书的；</p> <p>（二）收费减缴请求书未签字或者盖章的；</p> <p>（三）收费减缴请求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或者第三条规定的；</p> <p>（四）收费减缴请求的个人或者单位未提供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证明材料的；</p> <p>（五）收费减缴请求书中的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或者发明创造名称，与专利申请书或者专利登记簿中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p>	<p>进行了适应性修改和完善。</p>

老办法	新办法	对比要点
<p>第十条 请求人应当在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全额缴纳有关费用。专利费用减缓请求经专利局批准的，缴纳数额为批准减缓后的剩余部分。</p>	<p>第十条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的收费减缴请求，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批准后的应缴数额缴纳专利费。收费减缴请求批准后，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发生变更的，对于尚未缴纳的收费，变更后的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应当重新提交收费减缴请求。</p>	<p>当事人变更：新增对专利权变更的情况下如何进行减缓,进行了明确,增强操作性。</p>
<p>第十一条 批准专利费用减缓请求的决定作出后，专利局发现该决定存在错误的，可以自行更正，并将更正结果通知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p> <p>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在请求专利费用减缓时提供虚假情况或者虚假文件的，专利局应当在查实后撤销批准专利费用减缓请求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在指定期限内补缴全部已经减缓缴纳的费用；当事人逾期不补缴或补缴金额不足的，专利局按缴纳费用不足，依法作出相应处理决定。</p>	<p>第十一条 专利收费减缴请求审批决定作出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发现该决定存在错误的，应予更正，并将更正决定及时通知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p> <p>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在专利收费减缴请求时提供虚假情况或者虚假证明材料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在查实后撤销减缴专利收费决定，通知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在指定期限内补缴已经减缴的收费，并取消其自本年度起五年内收费减缴资格，期满未补缴或者补缴额不足的，按缴费不足依法作出相应处理。</p> <p>专利代理机构或者专利代理人帮助、指使、引诱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实施上述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虚假情况处理：增加了五年内取消费减资格；把代理机构或代理人纳入管理。</p>
<p>第十二条 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应当在其发明创造取得经济收益后，补缴所减缓的各项专利费用。</p>	<p>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p>	<p>标题“减缓”修改为“减缴”。</p>

最高院指导案例：柏万清诉成都难寻物品营销服务中心等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来源：人民法院报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清楚，如果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权利要求书的表述存在明显瑕疵，结合涉案专利说明书、附图、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及相关现有技术等，不能确定权利要求中技术术语的具体含义而导致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明显不清，则因无法将其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进行有实质意义的侵权对比，从而不能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构成侵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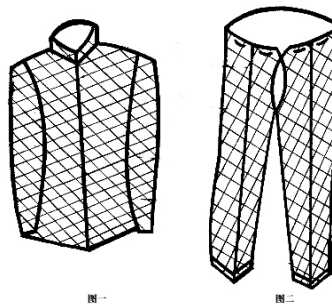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第 59 条第 1 款

基本案情

原告柏万清系专利号 200420091540.7、名称为“防电磁污染服”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技术特征为：A. 一种防电磁污染服，包括上装和下装；B. 服装的面料里设有起屏蔽作用的金属网或膜；C. 起屏蔽作用的金属网或膜由导磁率高而无剩磁的金属细丝或者金属粉末构成。该专利说明书载明，该专利的目的是提供一种成本低、保护范围宽和效果好的防电磁污染服。其特征在于所述服装在面料里设有由导磁率高而无剩磁的金属细丝或者金属粉末构成的起屏蔽保护作用的金属网或膜。所述金属细丝可用市售 5 到 8 丝的铜丝等，所述金属粉末可用如软铁粉末等。附图 1、2 表明，防护服是在不改变已有服装样式和面料功能的基础上，通过在面料里织进导电金属细丝或者以喷、涂、扩散、浸泡和印染等任一方式的

说明书附图



加工方法将导电金属粉末与面料复合，构成带网眼的网状结构即可。

2010 年 5 月 28 日，成都难寻物品营销服务中心销售了由上海添香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添香牌防辐射服上装，该产品售价 490 元，其技术特征是：a. 一种防电磁污染服上装；b. 服装的面料里设有起屏蔽作用的金属防护网；c. 起屏蔽作用的金属防护网由不锈钢金属纤维构成。7 月 19 日，柏万清以成都难寻物品营销服务中心销售、上海添香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添香牌防辐射服上装（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侵犯涉案专利权为由，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成都难寻物品营销服务中心立即停止销售被控侵权产品；上海添香实业有限公司停止生产、销售被控侵权产品，并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

裁判结果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作出 (2010) 成民初字第 597 号民事判决，驳回柏万清的诉讼请求。宣判后，柏万清提起上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1) 川民终字第 391 号民事判决驳回柏万清上诉，维持原判。柏万清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裁定驳回其再审申请。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是上海添香实业有限公司生产、成都难寻物品营销服务中心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是否侵犯柏万清的“防电磁污染服”实用新型专利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可见，准确界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是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构成侵权的前提条件。如果权利要求书的撰写存在明显瑕疵，结合涉案专利说明书、附图、本领域的公知常识以及相关现有技术等，仍然不能确定权利要求中技术术语的具体含义，无法准确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的，则无法将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与之进行有意义的侵权对比。因此，对于保护范围明显不清楚的专利权，不能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构成侵权。

本案中，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技术特征 C 中的“导磁率高”的具体范围难以确定。首先，根据柏万清提供的证据，虽然磁导率有时也被称为导磁率，但磁导率有绝对磁导率与相对磁导率之分，根据具体条件的不同还涉及起始磁导率 μ_i 、最大磁导率 μ_m 等概念。不同概念的含义不同，计算方式也不尽相同。磁导率并非常数，磁场强度 H 发生变化时，即可观察到磁导率的变化。但是在涉案专利说明书中，既没有记载导磁率在涉案专利技术中是指相对磁导率还是绝对磁导率或者其他概念，又没有记载导磁率高的具体范围，也没有记载包括磁场强度 H 等在内的计算导磁率的客观条件。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涉案专利说明书，难以确定涉案专利中所称的导磁率高的具体含义。其次，从柏万清提交的相关证据来看，虽能证明有些现有技术中确实采用了高磁导率、高导磁率等表述，但根据技术领域以及磁场强度的不同，所谓高导磁率的含义十分宽泛，从 80 Gs/Oe 至 83.5×10^4 Gs/Oe 均被柏万清称为高导磁率。柏万清提供的证据并不能证明在涉案专利所属技术领域中，本领域技术人员对于高导磁率的含义或者范围有着相对统一的认识。最后，柏万清主张根据具体使用环境的不同，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确定具体的安全下限，从而确定所需的导磁率。该主张实际上是将能够实现防辐射目的的所有情形均纳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保护范围过于宽泛，亦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所述，根据涉案专利说明书以及柏万清提供的有关证据，本领域技术人员难以确定权利要求 1 技术特征 C 中“导磁率高”的具体范围或者具体含义，不能准确确定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无法将被诉侵权产品与之进行有实质意义的侵权对比。因此，二审判决认定柏万清未能举证证明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并无不当。

(生效裁判审判人员：周翔、罗霞、杜微科)

热点：中兴再获 337 调查初裁胜诉

来源：中国证券网

近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就新加坡创新科技公司（Creative Technology）对中兴通讯等 8 家企业发起的 337 调查发布初裁，判决创新科技公司涉案专利无效。创新科技已对此提出上诉，ITC 月内将决定是否进行复审。据悉，中兴通讯本次应诉从 5 月立案到初裁获胜仅历时 3 个多月，这也是中兴通讯自 2011 年以来连续 6 年成功应诉的第 7 起 337 调查，其中 5 起取得诉讼胜利，2 起和解结案。



据了解，创新科技于 1981 年在新加坡成立，是新加坡第一家在美国 NASDAQ 上市的公司，主营声卡、游戏耳麦、音箱和耳机等产品，在世界多媒体及数码娱乐领域处于领导地位。2016 年 3 月 24 日，创新科技向 ITC 申诉，称包括索尼、三星、LG、摩托罗拉、黑莓、联想、中兴、HTC 在内的 8 家企业进口到美国的便携式电子设备侵犯其专利，违反了美国《1930 年关税法》的 337 条款。此前创新科技曾以该项专利起诉苹果、三星，苹果以支付 1 亿美元专利许可费的代价和解。

近年来，中兴手机在北美市场已连续多年保持市场份额第四、预付费市场第二名的位置，也是在美国市场最成功同时遭受 337 调查最多的中国手机品牌。自 2011 年以来，中兴通讯已连续 6 年应诉 7 起 337 调查，也是唯一获得美国 337 调查终裁四连胜的中国企业，此前中兴通讯曾赢得针对美国 InterDigital、TPL、Flashpoint 公司的 337 调查终裁胜诉。本次调查中兴通讯更是在短短 3 个月内完成数轮专利分析论证，并取得阶段性重大胜利。

作为中国最早走向国际市场并参与国际竞争的高科技企业代表，中兴通讯坚持将知识产权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战略之一，并在近年的全球市场拓展中发挥了日益重要的保驾护航作用。据悉，近六年中兴通讯研发投入超过 500 亿元，仅 2015 年研发投入超过 100 亿元，居国内企业前 3、全球上市公司前 80。目前拥有 6.6 万余件全球专利资产、已授权专利超过 2.4 万件，连续六年位居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三甲、蝉联 PCT 国际专利第一、芯片专利中国第一、物联网专利全球第一。

时事：IPHONE 7 那些可能“跳票”了的功能

作者：陈叶

近日,不少果粉已经拿到了新鲜出炉的“肾7”,各种各样的测评层出不穷:“磨砂黑实物颜值好高,质感好棒”;“烤瓷黑拿到手里不到半个小时全是手指印,简直了!”;“隔着5米能够扫到3平方厘米的二维码,感觉棒棒哒~”;“开很多应用也不卡,使用上也比前代苹果流畅了很多。”。

可以看到,每一代的苹果都有新花样来“吸粉“,本次“肾7”在新品发布会前就有很多关于苹果公司申请几项大专利的消息放出,小编一直在角落里关注,这些专利听起来真的蛮让人期待又激动,然而,各家测评告诉我,苹果公司可能又默默的跳了票,想想就有点小悲伤。

那么让我们一起回顾下苹果的那些“大新闻”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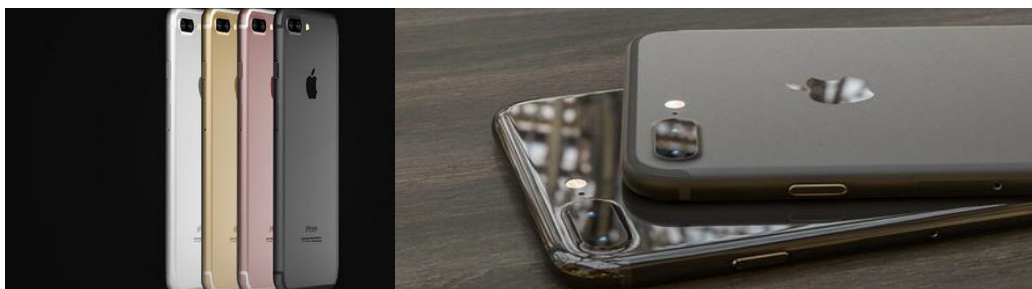
真的跳票了的功能

简讯：苹果双镜头手机相机专利

据外媒报道,苹果申请的一项专利使外界有机会了解它对未来 iOS 设备上双镜头相机界面的设想。专利描述的双镜头系统,包含一个与目前 iPhone 相似的标准广角镜头以及一个长焦镜头。两个镜头可以同时独立地拍摄照片或视频,苹果软件能以一种独特的方式把照片融合在一起。

专利申请材料显示,在相机应用中,两个镜头拍摄的图像可以通过分屏方式显示在同一画面,一侧显示标准广角图像,另一侧显示长焦镜头拍摄的图像。在拍摄视频或照片时,用户能在两个镜头间无缝切换,点击图像进行放大。苹果这一系统的原理与目前数字变焦技术相似,但由于利用长焦距镜头而非软件放大图像,图像细节不会因此受损,放大后的图像更锐利、清晰。专利申请材料显示,两个相机镜头可以独立使用,两者都用来拍摄视频(甚至是慢动作视频)、或一个镜头用于拍摄视频、另一个用于拍摄照片,生成的文件可以单独储存,也可以通过软件融合在一起。

点评:最新测评告诉我们,7P 其实就是“两个镜头”。翻译过来的意思就是:说好的“两个镜头可以同时独立地拍摄照片或视频,然后能以一种独特的方式把照片融合在一起”都没了,总结起来就是“跳票了”,至于原因,据说是时间不够,技术实操上达不到。既然如此,7P 加双镜头的意义是?



也许会被你忽视的功能（可能也跳票了）

简讯：苹果获新型耳机专利：断开线缆就变蓝牙

美国专利与商标局近日授予苹果一项新技术专利,名为“可拆卸无线收听设备”,专利号为 9277309. 该专利技术允许一款耳机通过传统线缆接收频信号的同时,还支持蓝牙或者其他无线协议的无缝连接。从外观设计上看,与传统耳机似乎没有区别。

事实上,这套耳机采用了两条独立的线缆:一条用来连接两个耳塞,另一条用来连接播放设备。该专利技术的关键是这两条线缆之间采用“磁性附着机制”来连接。

点评:要享受这个功能;第一步,你得花十二张毛爷爷买下传说中一个礼拜就可能不见了的全新款耳机;第

二步，让你的蓝牙保持常年开启的状态，不过科学研究表明蓝牙辐射对人体的伤害没有那么大，所以这个危害我们无视掉！

可问题是，似乎这个改变在实际使用上的意义也不是特别大。因为蓝牙耳机特点就是音质表现差，对于消费者来说花 1200 块买一个音效可能还不如百来块钱的有线耳机的意义在哪里？

然而这个功能究竟有没有，暂时没有看到测评，毕竟这个细节很容易被忽视，因为这个功能，真的是“并没有什么用”。

听起来好像很厉害的功能

简讯：苹果获得液态金属 home 按键专利

据外媒报道，美国专利和商标局近日授予苹果 40 件专利，其中一件专利描述了为 iPhone 和 iPad 配置液态金属 home 按键的多种实现方法和优势。

专利申请材料称，液态金属的高弹性使得它成为制造压感 home 按键的理想金属材料：按压时会有轻微变形，移走手指时会恢复常态。液态金属能永久保持弹性，钛、不锈钢等其他金属材料则会出现不可逆转的变形，不适合用于制造 home 按键。

点评：讲道理，小编对这个传说使用了“液态金属”制成的 HOME 键，究竟能不能表现的像苹果公司声称的那样“保持永久弹性”这件事情很是存疑，而偏偏这个功能还需要时间来证明，所以消费者们就只能靠时间给出答案了。

不过比起这个，那种按下去“感觉像是把整个手机都按下去”的感觉真的让人很不习惯啊，以及“硬是在测评中被列举出来的触感反馈真的仅仅只是微妙的改善了（也可能不是改善）用户体验”，并且大多数人还注意不到这个功能，又是一个看起来还蛮鸡肋的改变呢。

未来也许（或许是 iPhone20？）会有的功能

简讯：苹果更新 iCloud 商标，范畴现已涉及汽车领域

近日，苹果更新了“Think Different”商标，更新后的商标将会涵盖更多的产品和服务，例如 Apple pay、Apple pencil、Apple TV 和 Siri。香港专利和商标局公布了更新后的 iCloud 商标，从相关文件我们可以发现，iCloud 现在覆盖的范围也更大了，包括 Apple Pay、健康（健身），更有趣的是，居然也涵盖了“汽车”范畴。苹果造车的消息已经在世界范围内传开。

因此未来的 iCloud 极有可能和苹果的汽车项目扯上关系。而从相关文件中可以了解到，“iCloud for 汽车”的内容非常丰富，并涉及汽车的许多方面，例如汽车的防盗等。

点评：咳咳，不知道苹果出产的车会是什么颜色的，土豪金？玫瑰金？这个期待似乎遥遥无期。

吐槽了很多，然而各家测评看下来，iPhone 7 更强的摄像功能，更宽广的色域，以及那个让人很不习惯的“home”键，都在提醒着我们，这是一台全新的 iPhone。用料越来越高级，每年都在弥补之前的短板，似乎朝着更加完美的方向走去。

知识产权与新产品总是相互强相关，用思想用创意来表达，用技术手段用市场来实现。专利信息带给我们更多的技术想象空间，而产品化的过程中又总是需要跨越道道沟坎。专利所代表的不仅仅是技术动向，更多的是在特定技术领域的话语权，没有乔布斯的苹果还是那个要走的更远的苹果，此刻小编只有满满的祝愿。

企业：入驻天猫和京东商城对商标的这些要求

来源：中国新闻网

如今越来越多的实体商家已经转向开网店了，但是各种电商平台的入门门槛都不低，尤其是入驻天猫、入驻京东，想要入驻的话就得有商标，那么，他们分别对商标有什么要求呢？

入驻天猫对商标的要求

1、天猫暂不接受未取得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或商标受理通知书的品牌开店申请（部分类别的进口商品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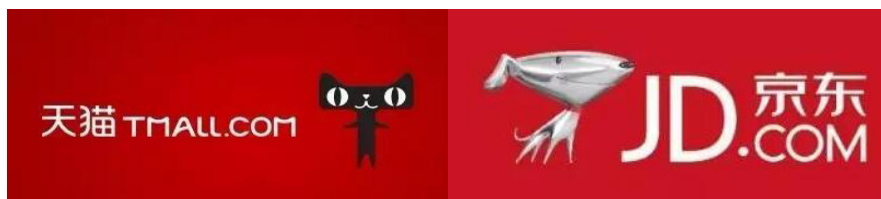
2、天猫不接受纯图形类商标的入驻申请，因为此类商标无法命名店铺名称以及店铺域名。

入驻天猫不仅需要有自己的品牌，而且持有的商标是 R 标还是 TM 标都对入驻天猫需交纳确保金的金额有影响。

商家在天猫运营有必要交纳确保金，确保金首要用于确保商家依照天猫的规矩进行运营，并且在商家有违规行为时依据《天猫服务协议》及有关规矩规则用于向天猫及消费者者付出违约金。保证金按照店铺的属性不一样，金额如下：

1、品牌旗舰店、专卖店：带有 TM 商标的 10 万元，全部为 R 商标的 5 万元；

2、专营店：带有 TM 商标的 15 万元，全部为 R 商标的 10 万元。实业有限公司停止生产、销售被控侵权产品，并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



入驻京东对商标的要求

需要入驻京东商城的商家必须提交相关的商标证件：包括《商标注册证》、商标受理通知书，或者商标使用许可的授权书。京东商城的入驻对商标的要求包括以下几点：

1、商标持有人资格

京东开放平台暂不接受个体工商户的入驻申请，因而其注册商标名义必须是在企业名下的商标，而不能是个人名下的商标。

2、商标状态资格

入驻京东暂不接受未取得《商标注册证》或商标受理通知书的入驻申请对于 TM 商标，需要提供商标受理通知书，并且注册申请时间须满六个月。

3、商标形式资格

京东商标不接受纯图形类商标的入驻申请。申请入驻使用的商标可以是文字的、数字的、字母的、三维的、颜色组合的或者以上要素任意组合的。

4、店铺类型对于商标要求

①旗舰店，卖家以自有品牌的 R 商标或 TM 商标状态入驻，或由权利人出具的在京东开放平台开设品牌旗舰店的授权文件（授权文件中应明确排他性、不可撤销性），可入驻京东开放平台开设店铺。

②专卖店，卖家持他人品牌，可以以 R 商标或 TM 商标状态入驻，并拥有授权文件，可在京东开放平台开设店铺。

③专营店，经营京东开放平台相同一级经营类目下两个及上他人或自有品牌，可以以 R 商标或 TM 商标状态入驻商品开设店铺。

政策：贯标，你最想知道的六点

来源：知乎

一、贯标是什么

所谓贯标，就是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通俗的说，就是根据《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的要求，在企业内部建立一套知识产权管理的标准化体系，即建立健全与知识产权规范化管理相关的一整套工作流程、方法、制度和文件。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的国家标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制订，经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颁布，于2013年3月1日起实施，标准号是GB/T29490-2013。

二、奖励及政策

到目前为止，奖励依旧是很多企业“贯标”的主要目的，不同的省份和直辖市对贯标会有相应的补贴；近年来政府对知识产权贯标逐渐重视，不少企业认定：如“专精特新企业”，甚至高企认定，都开始把贯标纳入考量范围。

三、申报条件

相比申报其他的科技项目，如高新企业，贯标的申请的条件简直可以说是没有条件。既不要求公司的规模、收入，也无知识产权方面的硬性要求，当然，有的话更好。可以说，只要是企业，只要有心，公司有可以落实政策的相关人员，同时是成立3个月以上的公司，都可以申报。

四、好处和意义

1. 有利于科技项目的申报，“贯标”在以后的科技项目申报中属于可以加分的项目，甚至未来实施贯标将作为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基础条件，是企业申报科技项目的前提，即未“贯标”的企业不能申报某些科技项目。
2. 贯标有助于提升企业领导和广大职工知识产权意识，调动职工发明创造的积极性。
3. 推动企业产生具备高附加值的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新技术。通过自己生产销售或通过技术贸易许可转让他人，将给企业带来丰厚经济收益。
4. 提升企业无形资产价值，在企业融资上市、投资并购及企业出售等资产运作上获取更大的收益。
5. 巩固企业市场地位，通过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使企业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在销售市场的地位明显增强。
6. 贯标验收合格后，可向科技主管部门申请战略推进项目、专利实施计划等项目。
7. 实现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

“贯标”的目的就是要引导企业加快实现知识产权管理的规范化、系统化、程序化、精细化，切实将知识产权管理贯穿于企业创新和市场竞争的全过程，并融入现代企业运营管理体系中，促使更多的国内企业成长为知识产权创造活跃、运用有效、保护有力、管理规范、抵御知识产权风险等综合能力较强的标杆式示范企业，使企业真正走上一条依靠创新驱动和知识产权战略资源运用，实现科学化和可持续发展之路。

五、如何做

1. 了解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内容：主要要知道企业的知识产权包括那些以及如何去管理。企业的知识产权主要有商标、专利、版权、以及商业秘密等。

2. 确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参与者：参与者分企业内部与企业外部。企业内部的参与人员包括决策层高层、研发团队、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人力资源和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外部参与人员主要有：服务机构（不是必须，但有的话企业会很轻松，通过率也高）、知识产权管理机关、竞争对手、上下游合作伙伴等。

3. 选准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目标：分析所处的竞争环境，清楚知道自己所处的轴线位置，竞争的威胁以及优势等，从而确定战略目标，然后根据制定的战略目标确定运用知识产权等关键资源趋吉避凶的经营策略和战略。

4. 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根据《规范》提出的标准，结合企业实际，按照要求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实施、运行并持续改进，保持其有效性，并形成文件。

六、建议

1. 虽然说“贯标”的补贴比起科技小巨人和高新企业等科技项目来说较少，但是，“贯标”对企业本身就有莫大的好处，就算没有补贴，企业也应该积极去做，毕竟在接下来的时间，知识产权对企业的发展来说至关重要，早些建立完善的体系，从一开始便管理好知识产权相关的事宜，能够避免许多不必要的纠纷。

2. 虽然“贯标”的认证，没什么特别的要求，但是管理体系的建立工作量较大，也较为专业，所以企业，特别是那些内部没有专业的知识产权工作人员的企业，为了“贯标”能够成功的认真通过，寻求辅导机构的辅助是非常必要的。

百一知识产权介绍

百一知识产权 (Foridom IP LAW FIRM) 设立于 2004 年, 是专业的品牌与科技法律服务机构, 由上海百一慧智律师事务所、上海百一领御专利代理事务所、上海百一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组成, 在苏州、宁波、山西太原设有分支机构。

百一知识产权由拥有二十多年经验的专利代理人、商标代理人、版权代理人、技术经纪人和律师创建, 均受过系统的知识产权专业培训。专业范围以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技术经纪为核心展开, 技术领域覆盖计算机技术、通讯工程、机械工程、电气工程、汽车工程、生物化学等。

百一努力提升客户对知识产权的取得、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 致力于客户权益的最大化, 依托顾问式服务为客户提供系统化的品牌与科技法律解决方案。

百一连续四年被评为全国优秀商标代理机构、连续六年被评为上海市商标诚信代理单位, 2015 年被评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 2016 年入选英国知识产权管理杂志 (MIP) 中国东部专利服务排名第一梯队, 同年被评为中国星级专利代理机构。

百一立足上海, 本地化服务能力得到了企业及政府单位的认可, 并积极为上海科创中心城市建设提供智力支持。经评选, 百一成为国家东部技术转移中心科技创新券、上海市科技创新券以及徐汇区科技创新券指定的服务机构, 充分满足了上海市重点企业以及中小微企业的不同需求。

百一团队成员在专业和服务上同步获得认可, 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和知识产权事业贡献者荣誉、最高院指定的诉讼专利代理人资格、国家东部技术转移中心的特聘专家。

百一同时担任中华商标协会理事单位、上海市商标协会理事单位, 也是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国际商标协会专业委员会的正式成员。

百一重视企业应有的社会责任, 被荣誉认定为同济大学法学院研究生科研实习基地、上海政法学院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 是漕河泾园区、紫竹园区、浦东软件园、张江知识产权平台的战略合作单位, 为园区企业提供公益培训, 以及有竞争力的增值服务。

百一以海纳百川的胸怀, 汇聚百里挑一的人才, 为客户和自己成就卓越。百折不挠, 不断丰富知产法律服务专业化、体系化的内涵, 追求卓越; 始终如一, 不断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打造提供智力支持。

百一始终坚持“专业、认真、勤恳、负责”的工作态度, 以“卓越创造可能”为理念, 以建立国际领先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目标, 以独有的资源、独特的视角、专业的服务、专注的精神, 力求通过全体人员的精诚努力, 为国内外客户提供高效、专业、适用、全面的法律服务, 帮助实现“智慧、权利、财富”的有效转化。